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解子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rn10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61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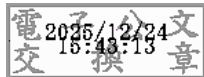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0896588_1140161357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
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5點、修正
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理高中 1141224



NGAA1146015016